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合作機構）緯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學生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請見附件一）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1日。

四、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緯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巷44號1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具體約定如下：

-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10：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7小時。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薪資：時薪 190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緯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淵銘

電 話：(02)87891534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巷44號1樓

統一編號：53925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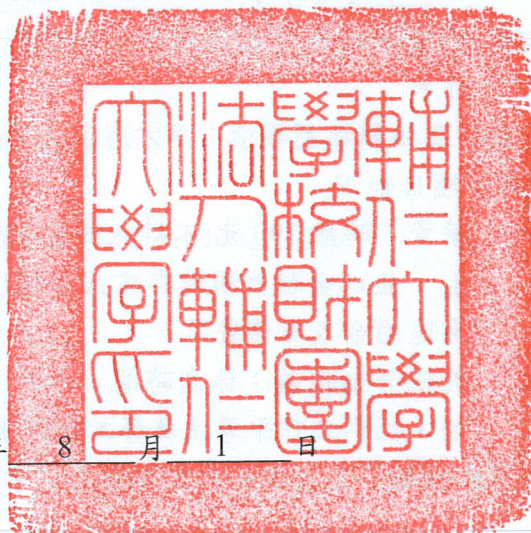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 長：藍易振

地 址：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統一編號：35701598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